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减持或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云芳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 号）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晟转债”），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晟转债”，债券代码“113541”。“荣晟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荣晟转债”剩余金额为 176,428,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13,654,318 股。由于“荣晟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253,957,921 股增加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 261,948,094 股，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张云芳女士的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由 5.12%降至 4.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云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804******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主要任职情况	无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张云芳女士存在一致行动人，分别为：冯荣华先生，持股 104,428,865 股，占比 41.12%；冯晟宇先生，持股 11,760,000 股，占比 4.63%；冯晟伟先生，持股 11,760,000 股，占比 4.63%。

注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云芳	无限售流通股	13,004,022	5.12%	13,004,022	4.96%
冯荣华	无限售流通股	104,428,865	41.12%	104,428,865	39.87%
冯晟宇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63%	11,760,000	4.49%
冯晟伟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63%	11,760,000	4.49%
合计	—	140,952,887	55.50%	140,952,887	53.8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荣晟环保
股票代码：6031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云芳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可转债转股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荣晟环保/上市公司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云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云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804******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主要任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冯荣华

姓名	冯荣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503******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冯晟宇

姓名	冯晟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82199201******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主要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冯晟伟

姓名	冯晟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82200501******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主要任职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冯荣华先生系张云芳女士的配偶，冯晟宇先生系张云芳女士的长子，冯晟伟先生系张云芳女士的次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张云芳女士、冯荣华先生、冯晟宇先生和冯晟伟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00%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晟环保 13,004,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荣晟环保 13,004,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云芳	无限售流通股	13,004,022	5.12%	13,004,022	4.96%
冯荣华	无限售流通股	104,428,865	41.12%	104,428,865	39.87%
冯晟宇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63%	11,760,000	4.49%
冯晟伟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63%	11,760,000	4.49%
合计	—	140,952,887	55.50%	140,952,887	53.81%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荣晟环保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云芳	13,004,022	5.12%	质押	4,192,326	32.24%	1.60%
冯荣华	104,428,865	41.12%	质押	38,468,112	36.84%	14.69%
冯晟宇	11,760,000	4.63%	质押	3,792,789	32.25%	1.4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云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晟宇先生、冯晟伟先生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一致行动人之一冯荣华先生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冯荣华	集中竞价	2020/12/15 ~2020/12/31	12.079~12.72	2,503,993	0.96%
	大宗交易	2020/12/23	11.20	1,583,000	0.60%
	大宗交易	2020/12/24	11.20	1,443,000	0.55%
	大宗交易	2020/12/31	11.20	1,940,000	0.74%
合计				7,469,993	2.85%

注：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1-001），上述减持比例是根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1,948,094 股计算。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本报告书提及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云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荣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晟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晟伟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股票简称	荣晟环保	股票代码	603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云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004,022 持股比例：5.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16% 持股数量：13,004,022 持股比例：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云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荣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晟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冯晟伟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电子雷管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凌河化工发放不超过 2,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凌河化工电子雷管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委托贷款总额分次办理手续（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委托贷款进度由凌河化工依据实际情况申请。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716429240H
住所：兴城市兴海北路
法定代表人：刘民明
注册资本：2,828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电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胶状）生产（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凌河化工 6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凌河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710.82	27,574.42
负债总额	29,010.48	28,608.60
净资产	-1,299.66	-1,034.18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947.85	14,301.69
净利润	-354.12	-2,299.17

注：2021 年 4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贷款授权额度累计为 6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36.6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贷款余额为 49,35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8.70%。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凌河化工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对凌河化工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电子雷管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为凌河化工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凌河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其销售收入，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融资租赁，租赁本金为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注册资本：1,4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三、融资方案主要方案

1、租赁本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
2、租赁标的：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3、租赁期限：3 年（自起租日起算）；
4、租金偿还及支付方式：综合资金成本为?5.5%-6%，具体比例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5、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平安租赁，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回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之后，平安租赁将租赁标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

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四、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为准。为加快推进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及时到位，同意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凯龙楚兴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公司对凯龙楚兴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对凯龙楚兴的出资比例为限。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780917 29XA
（3）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
（4）法定代表人：罗时华
（5）注册资本：27,819.13 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硝酸、硝酸铵生产、销售（有效期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脲醛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含有机质叶面肥料、微量元素叶面肥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龙楚兴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3.50%股权。

凯龙楚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4,395.35	167,105.31
负债总额	98,365.96	110,936.01
净资产	56,029.39	56,169.30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69,388.19	31,066.28
净利润	2,845.31	183.55

注：2021 年 4 月 30 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2021 年 4 月 30 日凯龙楚兴资产负债率为 66.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73,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为凯龙楚兴提供的 10,000 万元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39,48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2.9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凯龙楚兴的整体利益，且凯龙楚兴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控股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凯龙楚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凯龙楚兴的销售收入，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归还困难及逾期风险，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超短期融资券联席承销商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一期或多期择机发行；同时公司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64 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增加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承销商。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其他事项如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事项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3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出发，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

四、后续跟进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减少取消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未完成权益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计划事宜。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3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未完成权益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计划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2、审议《关于终止执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计划，同意公司终止执行与之配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3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5 月 31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出发，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